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任珮媛

電話：22289111轉54214

傳真：

電子信箱：rj7405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4007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奉派研習得否補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0月13日平中人字第104000591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略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綜上，寒暑假期間非等同於「例假日」，是以未兼行政職

人事室

收文:104/10/20



1040006137

無附件



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共通性返校服務、研究進修等活動、教學相關事項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數，無法配合時應辦理請假手續，故若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到校，自不生補休疑義。

正本：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5-10-20
13:54:4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